



大会

Distr.: General
20 October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80

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
广泛了解协助方案

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遵照大会第 62/62 号决议提交，介绍了 2008-2009 两年期间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的实施情况，提出了 2010-2011 两年期执行该方案的准则和建议。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3
二. 2008-2009 两年期间方案执行情况	3
A. 法律事务厅	3
B. 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	13
C.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13
D.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13
三. 关于 2010-2011 两年期内协助方案执行的准则和建议	13
A. 一般性意见	13
B. 法律事务厅	13
C. 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	15
四. 联合国参加协助方案所涉的行政和经费问题	15
A. 2008-2009 两年期	15
B. 2010-2011 两年期	16
五. 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咨询委员会会议	16
A. 咨询委员会成员	16
B. 咨询委员会第四十三届和第四十四届会议对秘书长报告的审议	17
附件	
一. 报告中引述的由法律事务厅维持的网站的因特网统一资源定位器	20
二. 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纪念研究金与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 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之间的关系	22

一. 引言

1. 大会第 62/62 号决议授权秘书长在 2008 和 2009 年实施提交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的关于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的报告中具体说明的活动。大会在第 62/62 号决议第 22 段中，请秘书长就方案在 2008—2009 年期间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在同方案咨询委员会协商后，提出关于其后各年执行方案的建议。

2. 本报告介绍了 2008 年和 2009 年依照秘书长提交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的报告所载的准则和建议而执行协助方案的情况。报告介绍了秘书处法律事务厅开展的活动及联合国本身根据方案参与的各项活动。报告还介绍了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训研所)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的相关活动。

二. 2008—2009 两年期间方案执行情况

A. 法律事务厅

3. 新闻部与法律事务厅协商设计的经修订的该厅国际法因特网网页(<http://www.un.org/law>)反映了该厅的活动。2009 年，新闻部经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兼法律顾问核准，推出了新的国际法网页。附件所列的本报告提及的法律厅网站可通过该网页进入。

4. 法律事务厅接受并指派实习生和外部非全时实习生参与该厅各司的工作。法律厅挑选实习生和外部非全时实习生，安排他们的培训期限和培训类别，并根据法律厅的需要以及实习生或外部非全时实习生的特殊兴趣，为他们分派项目。实习生和外部非全时实习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1. 编纂司

(a) 活动

5. 编纂司负责执行协助方案。编纂司行使各种职能，诸如撰写秘书长的报告，并就有关的议程项目为咨询委员会和第六委员会提供服务。编纂司还维持关于协助方案的网站。

国际法研究金方案

6. 编纂司负责国际法研究金方案，包括编制课程并选拔主讲人和参加者。研究金学员在海牙学院上课，并参加编纂司组办的特别研讨会。海牙国际法学院向研究金学员收取减额学费并免费提供研讨会会议室，从而为研究金方案提供了必不可少的支助。此外还为学员安排考察访问。应编纂司的请求，训研所协助管理研究金方案。

7. 国际法研究金方案根据协助方案，为发展中国家律师提供最全面的国际法培训。研究金方案由经常预算供资。近几年来，由于费用上涨，加上预算零增长，研究金学员的数量减少。于是，编纂司对研究金方案的有关费用展开了全面审查，以确认可以采取的节省费用的措施，同时又不损害该方案的高质量。

8. 大会在第 62/62 号决议第 2(a) 段中，授权秘书长在 2008 和 2009 年提供若干个国际法研究金名额，数目根据协助方案的总体资源数额决定，并应发展中国家政府的请求颁发。

9. 国际法研究金方案分别于 2008 年 7 月 7 日至 8 月 15 日和 2009 年 7 月 6 日至 8 月 14 日在海牙举办。¹

10. 2008 年，来自以下国家的 15 名研究金学员² (8 男 7 女) 参加研究金方案：博茨瓦纳、巴西、中国、厄瓜多尔、冈比亚、加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拉维、墨西哥、黑山、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圣卢西亚和南非。此外，还有 4 名自费女学员参加方案，她们来自：巴林、南非、土耳其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斯里兰卡)。

11. 海牙国际法学院举办的讲座包括：“国际法与严格和灵活之间的辩证”（法国埃克斯-普罗旺斯国家科学研究中心荣誉研究主任 A. Mahiou）；“当代各种奴役形式”（巴黎第二大学教授 E. Decaux）；“通过专注中亚的国际组织促进民主”（伦敦国王学院教授 R. Müllerson）；“国际组织与区域组织之间的关系”（日内瓦大学教授 L. Boisson De Chazournes）；“根据国际法将个人从国家中解放出来”（维也纳大学教授 G. Hafner）；“依据国际法处理南中国海和东南亚有争议岛屿”（马尼拉菲律宾大学教授 R. Pangalangan）；“国际人道主义法：理论与实践”（苏黎世大学教授 D. Thürer）。

12. 特别研讨会包括：“国际刑法”（约克大学教授 S. Williams）；“国际人道主义法”（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法律顾问 A. La Rosa）；“国际人权保护”（布宜诺斯艾利斯大学教授 M. Pinto）；“国际难民法”（牛津万灵学院高级研究员 G. S. Goodwin-Gill）；“国际贸易法/多边贸易体制”（香港城市大学中国和比较法系主任 G. Wang 教授）；“国际海洋法”（迈阿密大学法学院法律教授 B. Oxman 和 R. A. Hausler）；“国际环境法”（日内瓦大学教授 L. Boisson de Chazournes）；“国际投资法”（新加坡国立大学教授 M. Sornarajah）和“条约法”（维也纳大学教授 G. Hafner）。

¹ 2008 年和 2009 年，研究金方案以英文举办，以便与海牙学院讲座的语言一致。2010 年，研究金方案将以法文举办。

² 总共收到 109 个国家的 418 份申请。3 名研究金学员（来自萨摩亚、苏里南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因个人原因而取消。由于通知得太晚，无法替换。

13. 2009 年, 来自以下国家的 16 名研究金学员³ (9 男 7 女) 参加研究金方案: 巴哈马、白俄罗斯、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⁴ 佛得角、斐济、约旦、莱索托、利比里亚、萨摩亚、苏里南、斯威士兰、塔吉克斯坦、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和乌干达。12 名研究金学员由经常预算供资, 4 名研究金学员由自愿捐助供资。此外, 还从以下国家选拔了 6 名自费学员(1 男 5 女): 纳米比亚、⁵ 阿曼、罗马尼亚、斯洛伐克、西班牙和土耳其。

14. 海牙国际法学院的讲座包括: “人权对国际法的影响”(国际法院法官 B. Simma); “国际公法中的追溯效力”(日内瓦国际和发展事务研究研究生院教授 M. Kohen); “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 40 年之后”(欧洲人权法院法官 M. Villiger); “陷于崩溃的国家: 国际法中的国家建设与重建”(Rennes 第一大学教授 G. Cahin); “司法程序在和平解决国际争端方面的作用”(东京早稻田大学教授 M. Kawano); “国际法院判例中关于陆地边界的国际争端”(开罗大学教授 A. Abou-El-Wafa) 以及 “关于外国直接投资的新的国际公法制度”(纽约哥伦比亚大学教授 J. Alvarez)。

15. 特别研讨会包括: “国际人道主义法”(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法律顾问 A. La Rosa); “国际刑法”(劳特派特国际法中心副主任、剑桥大学高级讲师 R. O'Keefe); “国际环境法”(日内瓦大学教授 L. Boisson de Chazournes); “国际贸易法/贸易争端解决”(香港城市大学中国和比较法系主任 G. Wang 教授);⁶ “国际投资法”(富尔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B. Juratowitch); “海洋法”(国际海洋法法庭法官、米兰大学教授 T. Treves); “国际人权保护”(欧洲人权法院副院长 C. Rozakis);⁷ “国际难民法”(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确定难民地位外地顾问 M. Lazic); “区域经济一体化协定”(渥太华大学教授, 国际法委员会成员 D. McRae)。

16. 2008 年和 2009 年, 为学员安排了前往国际法院、常设仲裁法院、国际刑事法院、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考察访问。

区域培训班

17. 编纂司负责组织关于国际法的区域培训班。区域培训班由主要学者和从业者就国际法的广泛核心问题以及引起某个区域的发展中国家特别感兴趣的具体问题提供培训。

³ 共有来自 125 个国家和地区的 269 名个人提出申请。

⁴ 该学员因个人原因而无法完成学业。

⁵ 纳米比亚的候选人无法参加。

⁶ 香港城市大学支付了王教授的旅费。

⁷ Rozakis 副院长临时未能参加。国际法院法官 Thomas Buergenthal 和莱顿大学格劳休斯国际法研究中心的 Nico Schrijver 作了关于人权的讲座。

18. 尽管对国际法培训的需求越来越大,但由于缺乏财政资源且没有担任东道国的会员国,因此 2008-2009 年期间没有举办区域培训班。编纂司正在考虑各种可选方案,振兴这一重要的培训活动。

联合国国际法视听图书馆

19. 编纂司负责联合国国际法视听图书馆。该图书馆是由于这种培训的需求不断增长而创建的。要求这种培训的有个人,也有经由律师所代表提出这一要求的各国日益扩大的社会各阶层。

20. 国际法视听图书馆是一个重大工程,其目的是提供不同国家和不同法系的知名学者和从业者就国际法的几乎每一个主题所做的高质量的国际法培训。新近恢复的国际法视听图书馆使联合国具备了前所未有的能力,可在全球范围内以相对低廉的成本提供高质量培训。世界各地的任何人或机构都能通过因特网免费到该图书馆查阅资料。国际法视听图书馆网站推出不到一年,就已经可从 175 多个国家和领土上以 70 种不同语言进行查阅。

21. 国际法视听图书馆有三大支柱:系列讲座、历史档案和研究图书馆。

22. 系列讲座包括由不同国家和不同法系的知名国际法学者和从业者就广泛的国际法主题所开办的 150 多个讲座。⁸ 此外,这些讲座中已有 20 个用德国提供的特别赠款口译成联合国的正式语文。编纂司负责系列讲座的内容和技术方面,包括开发系列讲座的内容,与主讲人、口译员和录制设施作出实际安排;讲座和口译的音像录制和技术编辑;音像材料的贮藏和保存。系列讲座的部分资金来自日本的特别赠款。

23. 历史档案中有主要权威关于联合国主持下通过的重要法律文书的介绍性说明以及编纂司编写的程序史、有关文件和视听材料档案。历史档案中有 1945 年至 2005 年期间的 32 项法律文书的条目,包括多边条约以及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决议。目前正在增列 44 个文书的条目。联合国基金会的一笔特别赠款提供了保存独特的视听材料档案所需部分经费。

24. 研究图书馆提供一个收藏广范的在线图书馆,包括:(a) 条约;(b) 判例;(c) 出版物和文件;(d) 学术著作。联合国与“HeinOnline”的所有人签署了一项协定,让人免费查阅编纂司或国际法视听图书馆教职员(主讲人和说明撰写人)挑选的学术著作(书籍和文章)。

⁸ 这些讲座在以下地方录制:纽约联合国总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纽约哥伦比亚大学;乔治敦大学法律中心,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太平洋大学 McGeorge 法学院,萨克拉门托;Lauterpacht 中心,剑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香港城市大学,中国香港;新加坡国立大学;首尔国立大学;联合国大学;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海牙。

25. 编纂司得到新闻部的重要合作，包括联合国网播处和多媒体资源股(音像和图片资料室)以及管理事务部的有声档案室的合作。

26. 正如分别在 2007 年介绍试点项目和在 2008 年推出国际法视听图书馆时指出的，完全靠编纂司现有的资源是无法维持或进一步发展国际法视听图书馆的。虽要求提供更多的资源，即增加两名协理专家(1 名专业人员和 1 名技术专家)，但没有成功。由于财政限制，新闻部已不再能够提供这一项目所需的摄影师和视听编辑人员，这就需要第二个技术专家。编纂司利用实习生帮忙，这对此项目至关重要。

27. 国际法视听图书馆是用自愿捐助创建和发展的(见第 69 段)。一些会员国向秘书处表示，该图书馆是联合国的一项核心活动，应该用经常预算供资，以便在目前和将来都能将其置于一个坚实的基础上。会员国要求将它们意见传达给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咨询委员会。

(b) 出版物

28. 编纂司负责编纂许多法律出版物。2008-2009 年期间出版的产品列示如下：

(a) 《联合国法律年鉴》：2000 年《年鉴》(阿拉伯文)、2001 年《年鉴》(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2002 年《年鉴》(阿拉伯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2004 年《年鉴》(中文)和 2005 年《年鉴》(英文)已经出版。此外，2006 年《年鉴》(英文)将于 2009 年出版，2007 年《年鉴》将交付出版；

(b) 《国际仲裁裁决汇编》：第 27 卷和第 28 卷已经出版；第 26 卷和第 29 卷正在编纂；

(c) 《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秘书处依照大会第 62/69 号决议和第 63/127 号决议，继续致力于减少这些出版工作的积压。秘书长的相关报告(A/62/125)说明了这些出版物的现状；

(d) 《国际法委员会年鉴》：1994《年鉴》第一卷和第二卷(第二部分)(中文)、1996 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阿拉伯文、英文、俄文和西班牙文)、1997 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阿拉伯文、英文、俄文和西班牙文)、1998 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英文和俄文)、1999 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英文和俄文)、2001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阿拉伯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以及 2002 年《年鉴》第一卷(阿拉伯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第二卷(第一部分)(法文)和第二卷(第二部分)(阿拉伯文、英文、法文和俄文)已经出版。根据第 62/66 号决议，于 2008 年设立了一个信托基金，以消除《年鉴》出版工作的积压。秘书长赞赏瑞典于 2009 年对该基金的捐款(10 000 美元)；

(e) 《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第 7 版, 第一卷和第二卷)以阿拉伯文、中文、法文、俄文(第二卷)和西班牙文出版。此外, 俄文(第一卷)版本的出版工作正在进行;

(f) 《国际法院判决书、咨询意见和命令汇编》: 涵盖 2003-2007 年期间的增编三以英文出版。其他语文版本的出版工作正在进行;

(g) 《防止和制止国际恐怖主义的国际文书》: 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合作编纂的这一新版已经以英文和法文出版。其他正式语文版本的出版工作正在进行。

(c) 传播

29. 1998 年, 编纂司建立了其第一个网站, 以在全球范围内通过因特网扩大传播国际法方面的信息。编纂司目前维持 19 个有关编纂和逐渐发展国际法、协助方案和法律出版物的网站, 即:

1. 国际法的编纂
2. 大会第六委员会
3. 国际法委员会
4.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
5. 联合国特派官员和专家刑事责任特设委员会
6. 联合国内部司法问题特设委员会
7. 1996 年 12 月 17 日大会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第 51/210 号决议所设特设委员会
8. 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问题特设委员会
9. 拟定禁止人的生殖性克隆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
10. 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所规定的法律保护范围问题特设委员会
11.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12. 对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的协助方案
13. 联合国国际法视听图书馆
14. 《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
15. 《联合国法律年鉴》

16. 《国际法院判决书、咨询意见和命令汇编》

17. 外交会议(会议正式纪录)

18. 《联合国国际仲裁裁决报告》

19. 联合国法律出版物门户

30. 这些网站中有 4 个是 2008-2009 年期间设立的：(a) 联合国国际仲裁裁决报告，涉及从 18 世纪后期到 21 世纪的裁决；(b) 联合国法律年鉴，包括 1963 年以来的法律意见；(c) 联合国外交会议，包括在国际法委员会编写的草案基础上通过的法律文书准备工作材料；(d) 联合国法律出版物门户，其中除其他外有关键词或句子以及全文进行全局搜索的功能。

31. 最后，编纂司向全球法律信息网提供已出版的联合国法律意见书。该信息网是收集各国政府机构和国际组织提供的法律、条例、司法裁决和其他辅助法律来源的公共数据库，力求满足政府机构在立法进程中的需求，以了解其他司法系统的法律和条例。

2. 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

(a) 活动

32. 由于资金不足，第二十二次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纪念研究金⁹未能颁发，也没有征集第二十三次(2008 年)和第二十四次(2009 年)研究金的申请。这一情况已经通告会员国，而且鼓励它们提供捐助，使这一方案能够继续下去。

(b) 出版物

3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出版了海洋法公报第 63 至 70 期，海洋法信息通报第 25 至 29 期以及《划定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外部界限和编写提交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划界案的培训手册》。

(c) 传播

34. 海法司的网站提供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几乎各个方面，包括：

(a)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1994 年《关于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和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协定，包括有关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会议和 1995 年《鱼类种群协定》缔约国非正式协商以及该协定审议大会的文件；

⁹ 大会第 36/79 号决议。

(b) 大会题为“海洋和海洋法”的议程项目，包括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及与海洋环境状况(包括社会-经济方面)全球报告和评估经常进程有关的文件和资料；

(c)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

(d) 解决争端问题，特别是与按照《1982 年公约》第二八七条规定选择程序和按照第二九八条作出的声明相关的问题、仲裁员、调解员和专家名单；

(e) 不限成员名额特设非正式工作组会议，以研究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

(f) 海洋边界划界条约和有关海洋区的国家立法案文；

(g) 能力建设和培训，包括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纪念研究金、根据联合国和日本基金会的协定设立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以及同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有关的信托基金、国际海洋法法庭、协商过程和海洋-海岸训练方案；

(h) 旨在更好地理解 1982 年公约中的法律制度的大量文件和出版物。

3. 国际贸易法司

(a) 活动

35.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及其秘书处——法律事务厅国际贸易法司——开展的协助方案方面的活动，主要是为了在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政府官员、法官、律师和学者中传播关于贸易法委员会工作所产生的法规的信息，从而促进国际贸易法的协调与统一。

36. 贸易法委员会依照大会第 60/20、61/32、62/64 和 63/120 号决议，继续执行通过其秘书处扩大技术援助和合作方案的举措(见文件 A/CN.9/675)。委员会在一些发展中国家举办了各种活动，目的是协助这些国家评估它们在实现国际贸易法立法现代化以及采用和执行贸易法委员会法规方面的需要，并参与了其他各组织举办或协调的活动。此外，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成员作为演讲人参加了其他机构组织和资助的一些研讨会和课程。

(b) 出版物

3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国际贸易法司出版了《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第 75 至 83 号摘要；新季刊《CLOUT 简讯》¹⁰ 和 CLOUT 资料手册；贸易法委员会的《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判例法摘要汇编订正；¹¹ 一本转载《1985 年贸易

¹⁰ 《CLOUT 简讯》还提供关于贸易法委员会最近技术援助活动的简短摘要。

¹¹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8.V.15。

法委员会国际商业仲裁示范法》及其 2006 年通过的若干修正的小册子；¹² 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出版的《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翻印本(1958 年，纽约)；¹³ 《促进对电子商务的信心：关于在国际上使用电子认证和签名方法的法律问题》；¹⁴ 以及关于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批准和执行情况的年度报告(A/CN.9/651 和 A/CN.9/647)和贸易法委员会综合书目(A/CN.9/650 和 A/CN.9/673)。2009 年还将发行贸易法委员会法规汇编的光盘。

(c) 传播

38. 贸易法委员会的网站提供的资料涵盖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和委员会的当前工作；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档案和研究材料及与国际贸易法有关的其他资料。在纽约的达格哈马舍尔德图书馆和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文件管理股的协助下将档案文件数字化后，已将贸易法委员会早期届会的正式文件添加到联合国的正式文件系统和贸易法委员会的网站中。

4. 条约科

(a) 活动¹⁵

39. 条约科继续在《一个适用国际法的时代的战略：行动计划》范围内，扩大关于参加多边条约、登记条约、交存惯例和最后条款的技术援助和培训方案。

40. 条约科与训研所协作，于 2008 年 4 月和 11 月以及 2009 年 4 月在联合国总部组织了以英文进行的条约研讨会(应要求提供法文资料)。2008 年 6 月，条约科与国际贸易法司、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在加纳举办了一个能力建设讲习班。加纳外交部和司法部的总检察长司与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委员会合作，联合举办这期讲习班。

41. 2008 年，条约科还应秘书处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事处的邀请，参加了在曼谷(由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召开)和在亚的斯亚贝巴(由非洲经济委员会召开)的两次会议。2009 年 7 月，在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举办了一期能力建设讲习班，由条约科与加勒比共同体总法律顾问办公室合作出面组织、并由该国外交部和总检察长办公室主办。

42. 2008 年 9 月 23 日至 26 日以及 9 月 29 日和 10 月 1 日举行了 2008 年条约活动。7 月印发了题为“2008 年条约活动：促进普遍参加和执行——人人享有尊严

¹² 同上，E.08.V.4。

¹³ 同上，E.08.V.5。

¹⁴ 同上，E.09.V.4。

¹⁵ 欲获得更多关于培训活动的信息，请查阅 <http://treaties.un.org>。

和公正”的关于活动主题的出版物¹⁶并分发给所有常驻代表团、联合国机构以及相关的非政府组织等。2008年6月举行了挪威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主办的北极问题小组讨论会，以提请注意即将举行的条约活动。

43. 2009年9月23日至25日和9月28日至29日举行2009年条约活动。题为“2009年条约活动：促进普遍参加和执行”¹⁷的关于活动主题的出版物已分发给所有常驻代表团、联合国机构以及相关的非政府组织等。

(b) 出版物

4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条约科出版了40卷《联合国条约汇编》。此外还正在编纂30卷。《交给秘书长保存的多边条约：截至2009年4月1日的情况》¹⁸这一出版物已经印就，并于2009年7月向纽约的常驻代表团提供了英文本和法文本。

(c) 传播

45. 条约科继续发展并加强该科的计算机化方案，以促进现在大量载于2008年9月开通并供每个人免费查阅的联合国条约集新网站的条约资料的有效存储、检索和及时传播。关于在联合国总部以及各区域举行的法律培训的最新信息和与每年条约活动有关的出版物，已张贴到网上。此外还向各会员国提供法律技术援助，帮助它们建立本国的条约数据库及条约集。现已更新联合国条约集，使之包括截至2007年1月登记月刊登在《联合国条约汇编》中的所有条约。此外，交存秘书长的多边条约的核正无误副本也已公布在网站上，并启动了自动存放通知张贴和分发系统。每次采取新行动后，每个多边条约的情况都随之更新，并可通过网站将文件打印出来。

5. 联合国法律出版物的分发

46. 根据秘书长关于协助方案的上一次报告(A/62/205)第75段和大会授权执行协助方案的第62/62号决议第1段，2008年和2009年期间发行的联合国法律出版物已经提供给一向通过该方案接收此类出版物的发展中国家机构，以及一些国家、特别是有关会员国为其提出获得此类出版物请求的发展中国家的其他机构。

47. 2009年，编纂司与达格哈马舍尔德图书馆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合作，满足了喀布尔大学图书馆提出获得法律材料的请求，以促进重建其法律图书馆，作为美国国际开发署阿富汗法治项目的一部分。

¹⁶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8.V.13。

¹⁷ 同上，E.09.V.8。

¹⁸ 同上，E.09.V.3。

B. 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

48. 在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届和第六十一届会议期间，分别于 2008 年 7 月 7 日至 25 日以及 2009 年 7 月 6 日至 24 日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了第四十四届和第四十五届国际法讨论会(见 A/63/10 第 375 至 388 段和 A/64/10 第 253 至 267 段)。

C.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49. 除了协助法律事务厅开展上文所述活动外，训研所在 2008 年和 2009 年还进行了许多其他活动。例如，训研所纽约办事处组织了关于国际法律文书谈判工作的年度讲习班；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与训研所共同举办的关于国际知识产权的讲习班；训研所在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开展的研究金方案；训研所在纽约大学法学院的访问学者方案；关于国际贸易和多哈回合的讲习班。训研所还举办一个国际环境法文凭课程。这是一个远距离教学课程，使用英语、法语和西班牙语教学。

D.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50. 2006 年 3 月，教科文组织在其成立 60 周年之际，组织了一次专题研讨会，题为“教科文组织：在教育、科学和文化领域制定标准的六十年”。2008 年，教科文组织出版了一本专题研讨会上的所有论文集。

三. 关于 2010-2011 两年期内协助方案执行的准则和建议

A. 一般性意见

51. 以下各段载有大会第 62/62 号决议第 22 段中要求提出的准则和建议。在拟订准则和建议时，已考虑到大会没有在该决议中为方案提供新的预算资源，而是依靠现有的批款总额和自愿捐助，为这些活动提供资金。

52. 因此，各段实质上是建议联合国继续开展方案内的现有活动；如果获得足够的经费，则发展和扩大这些活动。原则上只有在批款总额或自愿捐助能够负担的情况下，才开展新的活动。

B. 法律事务厅

1. 编纂司

53. 编纂司应视现有资源情况，继续行使本报告所述的各种职能。

2. 国际法研究金方案

54. 应继续按照国际法研究金方案通过联合国经常预算而每年颁发若干份研究金。还可根据每年收到的自愿捐助数额，从协助方案信托基金中颁发更多研究金。协助方案也应对人数有限的自费参加者开放。

55. 将遵守大会各项决议所载的准则，特别是关于应当尽可能使用会员国、国际组织和其他方面提供的资源和设施的准则，以及关于需要在指定国际法研究金方案研讨会主讲人时确保兼顾各主要法系和保持地域均衡的准则。将一切努力提高和保持主讲人和研讨会的质量。2010 年和 2011 年的方案将继续只使用一种语文的模式，以降低其费用。

56. 此外，在执行研究金方案时，将最大限度地利用本组织现有的人力和物力资源，以便在最大程度地节省资金的政策下取得最佳结果。研讨会教学专家将尽可能从本组织工作人员中挑选，从而尽量减少顾问费，并充分利用本组织工作人员在国际法和有关领域的专门知识。

57. 应编纂司邀请，训研所不妨继续按照上文所述准则，酌情参与管理研究金方案。

3. 区域培训班

58. 鼓励会员国告知编纂司它们能否主办这类培训班和为培训班的经费提供自愿捐款。编纂司也将考虑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加强组织这类培训班的各种方法和途径。

4. 联合国国际法视听图书馆

59. 编纂司应该依靠现有资源，包括自愿捐款，维持和进一步发展联合国国际法视听图书馆。

5. 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

60. 法律事务厅将继续每年至少颁发一项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纪念研究金，但须视有无专门为该研究金提供的新自愿捐款而定，并应符合执行该研究金的规则和准则。

6. 国际贸易法司

61. 国际贸易法司将继续按照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和大会在这方面的建议，并在现有的资源范围内，提供发展中国家特别关注的国际贸易法方面的培训和协助。

7. 条约科

62. 条约科将继续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实施关于参加多边条约、条约登记、交存惯例和最后条款的技术援助和培训方案。

8. 实习生

63. 关于培训实习生问题，在挑选实习生时将适当考虑地域分配，同时将不论国籍，充分利用现有的机会。

9. 法律出版物的传播

64. 2010 年和 2011 年发行的联合国法律出版物将提供给一向通过本方案接收此类出版物的发展中国家机构，以及有关会员国为其提出获得此类出版物请求的发展中国家的其他机构。将根据每项请求的具体情况逐项审查，同时兼顾法律出版物的供应量和寄费。将继续通过互联网及其他电子媒体传播法律出版物和信息，以补充数量有限的印制本，且不影响印制本对法律研究和教育具有的独特价值。

C. 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

日内瓦国际法讨论会

65. 如果各国继续提供足够的自愿捐助，预期将于 2010 年和 2011 年与国际法委员会的届会同时举办新的日内瓦国际法讨论会会议。在安排研讨会会期时，将使其有可能得到适当的服务，包括根据需要提供口译服务。

四. 联合国参加协助方案所涉的行政和经费问题

A. 2008-2009 两年期

66. 在 2008-2009 两年期，制作出版物和向发展中国家机构提供出版物的实际费用，由每份出版物所属的实务方案预算中有关行政事务和共同事务的分配款支付。

67.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已在第 8 款(法律事务-赠款与捐款)下的经常预算中列支国际法研究金方案的费用，共计 437 100 美元。

68. 大会在第 62/62 号决议中，再次请会员国和有关组织和个人为资助方案活动作出自愿捐助。于是，在 2008 年 2 月 28 日和 2009 年 3 月 20 日向会员国发出普通照会，提请它们注意该决议以及分别关于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九届和第六十届会议工作报告的大会第 62/66 号决议和第 63/123 号决议。

69. 2008 年，向协助方案(特立尼达和多巴哥：10 000 美元)及其下列特别活动提供了自愿捐助：(a) 国际法研究金方案：罗马教廷(3 000 美元)和爱尔兰(2 765 美元)；(b) 联合国国际法视听图书馆：塞浦路斯(3 000 美元)；芬兰(23 482 美元)；墨西哥(5 000 美元)；挪威(44 000 美元)；波兰(10 000 美元)；西班牙(19 100 美元)；瑞士(25 000 美元)和泰国(1 500 美元)。2009 年，向协助方案(巴拿马：1 500 美元)及其下列特别活动提供了自愿捐助：(a) 国际法研究金方案：爱尔兰(6 794 美元)；(b) 国际法视听图书馆：德国(28 250 美元)；爱尔兰(5 480 美元)；日本(55 000 美元)；墨西哥(5 000 美元)；瑞士(25 000 美元)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7 287 美元)。此外，瑞典在 2009 年为国际法视听图书馆认捐 25 000 美元，Greenberg Traurig 律师事务所认捐 1 000 美元。2008-2009 年期间，捐款的还有联

联合国基金会 25 000 美元，美国国际法学会主席 Lucy Reed 1 000 美元，塞顿霍尔大学 2 500 美元。

70. 在 2008 年，下列国家的政府向国际法讨论会提供了捐款：奥地利(13 298 美元)；中国(7 886 美元)；克罗地亚(5 000 美元)；捷克共和国(3 000 美元)；芬兰(6 051 美元)；匈牙利(3 756 美元)；爱尔兰(5 007 美元)；墨西哥(10 000 美元)；瑞典(9 300 美元)；瑞士(15 045 美元)和联合王国(6 958 美元)。2009 年，收到下列国家的捐款：奥地利(10 000 美元)；芬兰(5 115 美元)；匈牙利(3 911 美元)；爱尔兰(3 164 美元)；黎巴嫩(2 000 美元)；墨西哥(10 000 美元)；瑞典(9 500 美元)；瑞士(13 100 美元)和联合王国(7 082 美元)。

71. 在 2008 年，下列国家向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海洋法研究金提供了捐款：塞浦路斯(5 095 美元)；爱尔兰(2 764 美元)；摩纳哥(11 631 美元)和斯里兰卡(2 500 美元)。2009 年，收到下列国家的捐款：爱尔兰(6 772 美元)和摩纳哥(9 692 美元)。

72. 向贸易法委员会专题研讨会的贸易法委员会信托基金提供捐款的国家是：2008 年，墨西哥(5 000 美元)和新加坡(2 000 美元)；2009 年，喀麦隆(2 257 美元)。

B. 2010-2011 两年期

73. 假定有关法律出版物的建议获得通过，寄送 2010 年和 2011 年发行的联合国法律出版物的手续费和运费，将由 2010-2011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中有关款次的经费估计数中列支。

74. 关于国际法研究金方案和根据资源情况可能举办的区域培训班，拟议在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8 款(法律事务)下编列 431 500 美元，前提是大会核准关于这些方案的建议。

75. 如大会作出决定，秘书长将再次作出努力，请各方向方案提供自愿捐助。

五. 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咨询委员会会议

A. 咨询委员会成员

76. 大会第 62/62 号决议任命以下 25 个会员国为咨询委员会成员，任期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加拿大、哥伦比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埃塞俄比亚、法国、德国、加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牙买加、肯尼亚、黎巴嫩、马来西亚、墨西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葡萄牙、俄罗斯联邦、苏丹、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克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

B. 咨询委员会第四十三届和第四十四届会议对秘书长报告的审议

77. 作为编写本报告工作的一部分，秘书长编写了一份临时报告，说明 2008 年期间参与执行方案的各机关进行的活动，供咨询委员会审议。¹⁹

78. 咨询委员会于 2008 年 11 月 6 日举行第四十三届会议，讨论秘书长的临时报告。委员会下列成员的代表出席了会议：加拿大、哥伦比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埃塞俄比亚、法国、德国、加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牙买加、肯尼亚、墨西哥、巴基斯坦、葡萄牙、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国和乌拉圭。

79. 委员会下列成员的代表出席了 2009 年 10 月 16 日举行的第四十四届会议：加拿大、哥伦比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埃塞俄比亚、法国、德国、加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牙买加、肯尼亚、马来西亚、墨西哥、巴基斯坦、葡萄牙、俄罗斯联邦、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克兰和美国。

80. 第四十三届和第四十四届会议由加纳常驻代表莱斯利·克里斯琴主持。

81. 编纂司担任咨询委员会两届会议的秘书。

82. 在第四十三届会议审议临时报告期间，有代表认为，贸易法委员会向发展中国家成员提供差旅费补助的信托基金，应该与旨在资助协助方案活动的其他信托基金相区别。

83. 在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审议秘书长报告草案²⁰之前，委员会秘书作了发言，提供了有关协助方案最近动态及今后可能的计划的信息。他提醒注意为加强、扩大和重振该方案以满足对于国际法培训和传播的日益增加的需求的活动所继续进行的努力，包括：建立网站、桌面出版、电子出版和国际法视听图书馆。他还提到可在于海牙举行的面对面培训课程及区域培训课程方面取得更多进展。目标是在 2015 年五十周年之前完成重振该方案的工作。另外，还提供了关于更及时发行《联合国法律年鉴》和扩大这一出版物中的联合国的法律意见范围的信息，包括能否发行载有联合国的法律意见的特别版。

84. 在审议报告草案期间，咨询委员会的若干成员强调了协助方案的重要性，提请注意其对法治的贡献，并表示支持法律事务厅、尤其是编纂司加强和扩大方案活动的努力。

85. 对于报告草案第 18 段，一些成员认为区域培训课程为发展中国家的律师提供了重要的国际法培训机会，并对本两年期内未举办这类课程表示关注。他们提请注意可能像非洲联盟和加勒比共同体这种区域组织有能力为区域课程提供支助。委员会秘书在答复这一问题时表示，通常在其境内举办区域课程的发展中国

¹⁹ 2008 年 8 月 13 日会议室文件。

²⁰ 作为会议室文件印发。

家很难承担主办这类课程的财务费用。编纂司正探索各种恢复区域课程的备选办法，包括提高成本效益和寻找新的伙伴，以帮助资助这些课程。

86. 对于第 20 段，若干成员表示支持国际法视听图书馆，认为是对全世界国际法教学与传播的重要贡献。委员会秘书表示，国际法视听图书馆自开办以来，第一年就有 175 个国家和领土进来查阅。委员会秘书还指出，该图书馆刚刚收到国际法律图书馆馆长协会 2009 年 10 月在土耳其举行的其年度会议上颁发的 2009 年最佳网站奖。

87. 会上对一些发展中国家在使用国际法视听图书馆方面遇到的困难表示关切，这些国家的高速互联网接入由于各种原因而受到限制。会上提出了以不同的媒介（如 DVD-ROM 光盘）而为这些国家的使用者提供讲座的问题。委员会秘书表示，编纂司由于资源有限以及关于视听材料本身的独特性质的其他考虑，目前并未设想这一举措。

88. 对于第 23 段，成员们对通过编纂司在国际视听图书馆历史档案方面的努力而保存联合国在国际法领域中的视听遗产表示赞赏。

89. 对于第 27 段，成员们表示支持考虑可否通过经常预算而为国际法视听图书馆供资，图书馆是在全球扩大国际法培训的重要机制。他们还认为，考虑到委员会上表示的支持，这一提议值得考虑。

90. 对于第 28 段，成员们对编纂司的桌面出版举措表示赞赏，此举大大加快了法律出版物的发行，特别是《联合国法律年鉴》。他们对扩大联合国法律意见的发行表示支持。他们还认为发表先前意见的问题值得考虑。

91. 对于第 29 段和第 30 段，成员们对编纂司设立的网站表示赞赏，认为是对传播国际法的重要贡献，也是国际法研究的重要工具。

92. 对于第 32 段和第 76 段，会上就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纪念研究金与协助方案信托基金之间关系提出问题。委员会秘书解释，1965 年规定的协助方案的核心活动涉及更广泛意义的国际法培训和传播，而不是国际法的一个具体领域。编纂司负责这些活动，包括请求提供专门指定用于支持这些活动的自愿捐助，以及执行这一方案。自 1965 年以来，根据单独的授权为海洋法和国际贸易法等国际法具体领域设立了其他国际法培训活动，这些授权规定为这些活动单独提供专门指定用途的资金。由于行政原因，这些新的活动被置于协助方案的框架内。委员会秘书表示，鉴于最近对此事提出其他的询问，本报告将对此予以澄清（见附件二）。会上还就如何使用对阿梅拉辛格研究金的捐款之事提出问题，因为在本两年期内未颁发这项研究金。委员会秘书解释，一旦收到指定用于这一目的的足够的自愿捐款，资金将用于颁发这种研究金。

93. 对于第 36 段，成员们认为国际贸易法培训对发展中国家的律师尤其重要，应当考虑能否扩大这些培训机会。委员会秘书指出，维也纳的国际贸易法司主要负责该领域中与贸易法委员会工作相关的特殊培训。这种看法将转给国际贸易法司适当考虑。委员会秘书还指出，编纂司在海牙举办的一般性国际法培训课程以及各种区域培训课程，都将作为国际法核心专题的国际贸易法课程列入其中。国际法视听图书馆还提供一些由主要学者和从业者主讲的讲座，涉及国际贸易法、尤其是世界贸易组织以及商业仲裁。

94. 对于第 55 段，会上提出关于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的国际法教学和传播的问题。委员会秘书表示，编纂司举办的培训课程涉及联合国以及其他组织对国际法领域的贡献，包括联合国和其他组织提供的讲座。此外，国际法视听图书馆提供关于各个组织相关工作的讲座，并提供与这些组织文件的链接。

95. 鉴于该方案目前的动态性质，成员们对大会第六委员会每年审议关于协助方案的项目表示支持。

附件一

报告中引述的由法律事务厅维持的网站的因特网统一资源定位器

网站	统一资源定位器
条约科	
联合国条约集	http://treaties.un.org
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	
海洋和海洋法	http://www.un.org/Depts/los/index.htm
国际贸易法司	
贸易法委员会	http://www.uncitral.org
编纂司	
国际法的编纂	http://www.un.org/law/lindex.htm
大会第六委员会	http://www.un.org/ga/sixth
国际法委员会	http://www.un.org/law/ilc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	http://www.un.org/law/chartercomm
联合国特派官员和专家刑事责任特设委员会	http://www.un.org/law/criminalaccountability
联合国内部司法问题特设委员会	http://www.un.org/law/administrationofjustice
1996 年 12 月 17 日大会第 51/210 号决议所设特设委员会	http://www.un.org/law/terrorism
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问题特设委员会	http://www.un.org/law/jurisdictionalimmunities/
拟定禁止人的生殖性克隆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	http://www.un.org/law/cloning
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所规定的法律保护范围问题特设委员会	http://www.un.org/law/UNsafetyconvention/

网站	统一资源定位器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http://untreaty.un.org/cod/icc
对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的协助方案	http://www.un.org/law/programmeofassistance
联合国国际法视听图书馆	http://www.un.org/law/avl
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	http://www.un.org/law/repertory
联合国法律年鉴	http://www.un.org/law/UNJuridicalYearbook/index.htm
国际法院判决书、咨询意见和命令汇编	http://www.un.org/law/ICJsummaries
外交会议(会议的正式记录)	http://untreaty.un.org/cod/diplomaticconferences
联合国国际仲裁裁决报告	http://www.un.org/law/riaa
联合国法律出版物门户	http://www.un.org/law/UNlegalpublications

附件二

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纪念研究金与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之间的关系

1. 大会题为“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的第 35/116 号决议，请秘书长就颁发海洋法和相关事项领域的纪念研究金或奖学金以推崇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自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成立直到于 1980 年逝世担任其主席而对会议工作的独特贡献一事，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2. 秘书长在其 1981 年的报告(A/36/697)中建议设立该纪念研究金，作为由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秘书处在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框架内开展的活动。^a
3. 秘书长建议利用现有框架，并从用于资助协助方案或帮助执行和可能的扩大工作的会员国或秘书长定期请其提供这种捐助的其他捐助方的“指定这一用途的自愿捐款”中，为该纪念研究金供资。
4. 大会在题为“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的第 36/79 号决议中，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设立这一纪念研究金的报告。
5. 大会题为“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的第 36/108 号决议授权秘书长颁发“专门为这项研究金所提供的自愿捐款所资助”的该研究金。
6. 大会自 1981 年以来，接连在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咨询委员会和第六委员会审议后通过关于协助方案的决议，^b 不断授权秘书长以后各年为纪念研究金提供经费，“但须视有无专门向该研究金基金提供的新自愿捐款而定。”^c

^a 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承担管理纪念研究金的责任，包括请求提供专门指定用于此一目的的自愿捐助。

^b 大会第 36/108 号、38/129 号、40/65 号、42/148 号、44/28 号、46/50 号、48/29 号、50/43 号、52/152 号、54/102 号、56/77 号、58/73 号和 60/19 号决议。

^c 大会第 62/62 号决议。